

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

—政府院内景观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8261904080101-BD-004

招标人（盖章）：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6. 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联系方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 1.7 语言文字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10 分包
 - 1.11 偏离
 - 1.12 知识产权
 - 1.13 同义词语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招标控制价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2 开标程序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5 异议与投诉
- 9 解释权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3 详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2 评标入围
 - 3.3 初步评审
 - 3.4 详细评审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附件 B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3. 其他说明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第一章招标公告

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 -政府院内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涟发改投（2019）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政府院内景观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内。

2.1.2 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为998965.09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 99.896509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09月1日，竣工日期：2019年10月 10日

2.1.5 其他：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政府院内景观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3.2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园林绿化工程类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资格要求

3.6.1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2 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说明：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4、3.5 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电子章）。

2、 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9 日至 2019 年 08 月1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20日9 时 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22.184.89.82/epointweb>)及涟水县招标采购网(<http://www.lszbb.com>)上发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地址：涟水县陈师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人：朱亮军 电话：1589617859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何佳 电话：1377670705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政府院内景观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涟水县陈师街道办事处院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8月14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 年 8月16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998965.09</u> 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业主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4、3.5 项所规定的承诺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万捌仟元人民币</u> 。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2）开户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开户行行号：320308500019 4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5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保证金子账号里面； （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电话：沈颖 0517-82993809；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7.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财务联系电话： 0517-82315589、0517-8231883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8月20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山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3) 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抽取入围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系数并签字确认； (5)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打印开标记录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投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2019年08月20日10时00分之前(如有特殊情况,将酌情延长)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定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评标方式:本地评标;</p> <p>10.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p> <p>10.3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p> <p>10.4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淮安技术支持维护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

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R取值为： / ； 方法三中R取值为： 15家，平均值以上 7家、平均值以下 8家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2%</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读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
-政府院内景观工程]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作为甲方招标项目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政府院内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按照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本合同主要事项，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
- 2、工程地点：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内
- 3、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政府院内景观工程
- 5、工程承包范围：政府院内景观工程
- 6、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 7、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工程总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8、乙方项目负责人：。
- 9、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但合同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

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总工期：4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份数暂定为贰套。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甲方将设计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与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有关矛盾。
- (4) 在分项工程验收时，乙方提前一天通知监理和质检人员组织现场验收，甲方应予以配合。
- (5) 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准时开工，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每周填报一次工程进度情况、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等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测量及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质检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并确保其它穿越管道畅通，地下管线设施畅通完好，杆线、房屋等安全。

(4) 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工程验收，必须在自检合格后，提前一天通知监理、质检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一道工序，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及时、准确、真实、清晰地向甲方报送各种资料和报表、数据等。

(6) 各种建筑材料及预制构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有生产厂家合格证，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7)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

(8)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将项目负责人及其单位列为诚信黑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3 个月，公示期间其他招标人也可以据此拒绝其投标。

(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自行监理或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4、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 7 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养护截止日不是 12 月底的，必须继续养护到截止日当年的 12 月底）；属于补植部分同样必须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时间从补植之日起算；如养护截止日不是 12 月底的，必须继续养护到截止日当年的 12 月底）。

2、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规定。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和有关法规、办法、规定进行监督，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监理和甲方代表有权随时检查、抽查，对施工中存在的违反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和有关法规、办法、规定的问题，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5、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钻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沿线设施畅通完好，本工程的各个单位、居民区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2000元。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文明施工

1、乙方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开工时，报甲方批复备案。

2、施工现场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文明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警示标志、禁止标志等，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规范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

（2）安全生产纪律及记录牌：标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记录。

（3）文明施工制度牌：标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4、施工现场应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必备的临时设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6、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它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周围单位和居民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况严重的，给予每次5000元罚款。

第九条 变更

1、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 2 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 7 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 14 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改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2)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单位对工程管理、设计、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4)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3、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
- 4、竣工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份数贰份。
 -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6) 施工报告；
 - (7)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 5、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 28 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本。承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属于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自主报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甲、乙双方在经费核算时，以甲方、监理签认的竣工验收单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两日内，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2、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延误工期甲方按每天 2000 元予以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如乙方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期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期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4)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

(5)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养护

1、**保修、养护期限：保修、养护期从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算，保修、养护期为二年整。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 (1) 绿带内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
- (2) 绿带内无明显杂草；
- (3) 按甲方要求定期修剪；
- (4) 及时清除枯死苗木、适时补植；
- (5) 及时防病治虫；
- (6) 按甲方要求及时浇水。

2、**不及时养护或养护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自愿由甲方用履约保证金雇佣他人养护。**

3、**苗木养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属于补植部分同样必须包成活养护管理二年。**

4、**灌木、苗木栽植当季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树冠形状达到设计要求。**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

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 (3) 乙方设备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 3 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五条 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为现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

第十六条 保险

工程保险及施工人员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购买。

第十七条 转让、分包及其它事项

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并且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五个有效工作日，甲方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工程款，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配备上岗证。

2、乙方有下列行为勒令其整改，整改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其工程量不予计算：a、发现或发生项目经理擅自变更的；b、出现分、转包现象的；c、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工地例会三次以上的。

3、乙方不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有关资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4、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对未按整改通知规定期限整改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累计发现未按整改通知规定期限整改的现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及调解无效，约定向涟水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0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14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4、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机械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第二十二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人民政府陈师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涟水县陈师街道提档升级项目-政府院内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

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图纸

(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元（ 大写）元（ 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 （姓名）（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元（ 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
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